

债券代码：127236.SH 债券简称：15 吴江债

债券代码：125639.SH 债券简称：15 吴江 01

债券代码：125617.SH 债券简称：16 吴江 0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表决，一致同意免去原金伟华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许晓江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一致同意免去吕建国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许晓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批复，金伟华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由许晓江同志担任董事长职务；吕建国、褚荣华同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谢培龙、顾

海珍同志担任董事职务；丁建梁、谭媛玲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由张彦红、肖凌丽同志担任；郑玉坤同志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仲卫红同志担任；沈晓阳、肖凌丽同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由朱丽燕同志担任。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委派专职监事的通知》（【吴国资企[2017]44号】）委派陆耀华同志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二）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

1、许晓江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其基本信息如下：

许晓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1981年9月-1986年7月 吴江实验小学学生

1986年9月-1989年7月 吴江中学初中部学生

1989年9月-1992年7月 吴江中学高中部学生

1992年9月-1995年7月 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涉外会计专业学生

1995年9月-1998年3月 八坼镇财政所会计（借用市财政局）

1998年3月-2003年3月 市财政局农财科工作

2003年3月-2006年2月 市财政局农业财务科副科长

2006年2月-2007年4月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科科长
长

2007年4月-2011年3月 吴江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科长

2011年3月-2014年3月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6年1月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年1月-2017年8月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8月-至今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
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谢培龙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其基本信息如下：

谢培龙先生，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市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1991.12-1995.09 北京军区第65集团军高炮旅四营十一连战士、班长

1998.07-2004.10 北京军区第65集团军高炮旅排长、正职指导

员

2004.10-2014.06 吴江区纪委科员、副主任、副主任科员

2014.06-2014.09 吴江区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

委书记

2014.09-2017.08 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

委书记

2017.08-至今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期间: 1995.09-1998.07 河南省郑州防空兵学院十九队 学员

2003.09-2006.07 河南省郑州防空兵学院函授本科学习)

3、顾海珍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其基本信息如下：

顾海珍女士，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1989.09-1992.08 江苏省劳动经济中等专业学校劳动管理专业学生

1992.08-2006.08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事员

期间: 1997.09-2000.07 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

2000.08-2002.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班学习

2003.09-2006.07 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学习

2006.08-2009.12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

2009.12-2010.11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2010.11-2016.01 市（区）发改委行政服务科科长

2016.01- 至今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4、仲卫红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其基本信息如下：

仲卫红先生，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吴江
区国资办派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92.08-2009.05 吴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9.05-至今 吴江区国资办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5、张彦红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彦红女士，1980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现任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经理

1999.09-2003.06 苏州科技大学 汉语言文学

2003.09-2007.06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综合部员工

2007.06-2009.0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综合部副经理

2009.08-至今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创业

投资部经理

(期间) 2008.09-2010.03 华东理工大学 管理专业

6、肖凌丽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其基本信息如下：

肖凌丽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工董事。

1995.09-1998.07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学习

1998.12-2007.12 苏州新谷制衣有限公司会计兼工会主席

期间：2002.09-2005.07 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

2007.12-2008.03 自谋职业

2008.03-2008.10 福莱西密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会计

2008.10-2011.04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2011.04-2012.04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2012.04-2013.04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04-2014.08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2014.08-2014.09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太湖新城企业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

2014.09以后 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太湖新城企业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

7、朱丽燕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其基本信息如下：

朱丽燕女士，1977年5月出生，江苏吴江人，1997年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职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

1997.1-2002.6 中国农业银行震泽办事处 职员

2002.7-2007.7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营业部 职员

2007.8-至今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职员

8、陆耀华,同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其基本信息如下:

陆耀华先生,汉族,本科学历,籍贯江苏吴江,1983年5月16日出生,200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05.07-2010.12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

2011.01-2016.1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

2016.12-2017.05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审部长

2017.06-至今 吴江区国资办外派专职监事(派驻至城投公司)

(三) 有权机关批准任命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表决,一致同意免去原金伟华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许晓江为董事长。一致同意免去吕建国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许晓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批复》(【吴国资办[2017]61号】):

同意许晓江同志任你公司董事长职务；谢培龙、顾海珍同志任你公司董事职务；张彦红同志任你公司外派董事职务；肖凌丽同志任你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免去金伟华同志的董事长、董事职务；免去吕建国、褚荣华同志的董事职务；丁建梁、谭媛玲同志不再担任你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同意仲卫红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朱丽燕同志任你公司职工监事；免去郑玉坤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沈晓阳、肖凌丽同志不再担任你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委派专职监事的通知》（【吴国资企[2017]44号】）：

委派陆耀华同志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